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杭政办规〔2024〕3号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上杭县电力 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上杭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37号）等文件精神，经上杭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四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废止《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

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办规〔2023〕14号)。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